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01月19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01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1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01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21年01月04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01月14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-04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245,404,7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0.15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3,906,2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7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49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49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,49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41%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367,6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9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6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42%；反对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少云、汪宇玮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1月19日